项目编号: N5101042023000080

菱窠路 65 号音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成都

采购人: 成都市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2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内容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	求27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七章	评审方法73
第八章	合同草案(参考文本)83
第九章	附件8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拟对"菱 窠路 65 号音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一、项目名称: 菱窠路 65 号音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 N5101042023000080
- 三、资金情况:
 -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己落实;
 - 2. 计划备案号: 51010423210200001939[2023]00281:
 -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40 万元。

四、采购项目基本简介

本项目为成都市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菱窠路 65 号音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共计1个包,设置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内容及其他详见第四章。

五、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5日。
- 2. 磋商文件的获取地点: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www. ccgp-sichuan. gov. cn)。
- 3. 磋商文件的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磋商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 4.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4001600900。
 - 5.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 6.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0日14时00分。
-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5 栋 12 楼 1201、1209 号)。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 2023年6月20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
- 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九、磋商时间: 2023年6月20日14时00分。
- 十、磋商地点: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5 栋 12 楼 1201、1209 号)本项目评审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 1、发布媒体: "四川政府采购网"。
-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详情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应栏目查询)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缪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747963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三环路二段一号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372682 转 800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5 栋 12 楼 1201、1209 号

电子邮箱: slzbzx@foxmail.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400,000.00 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97,323.53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投 效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均属于工业。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8	质量要求、验收 标准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1,400,0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97,323.53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定效处理。 竞争性磋商。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均属于工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界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作条款。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任于通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证明,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公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的设定,是使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
		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
		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 证明文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 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第1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 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
11	扶持少数民族及不	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等地区或
	发达地区政策	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冯老师。
10	咗 问入口	联系电话: 028-87372682
16	磋商过程、结果	联系人: 冯老师。
10	咨询	联系电话: 028-873726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成交公告,同时发放《成
		交通知书》。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372682 转 8006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写字
		楼 5 栋 12 楼 1201、1209 号。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
		构进行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 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
		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
		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联系人: 冯老师。
18	供应商询问	联系电话: 028-87372682。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
		写字楼 5 栋 12 楼 1201、1209 号。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 依法获取磋商文件
		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
		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
		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
		问。
		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
		的时间计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
		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
		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
		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
		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
		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
		过程或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
		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
		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
		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
19	供应商质疑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
		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
		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
		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
		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
		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 彭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372682。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
		写字楼 5 栋 12 楼 1201、1209 号。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详见附
		件 2)。
		②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
		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想要达到的结果,
		如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
		律责任等;
		③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
		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
		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
		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
		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诉受理单位:锦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86513373;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莲桂西路 133 号。
20	建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竞权诉讼,其而不得规则只要紧重预的范围。
40	供应商投诉	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并》范本(格式法见附件2)
		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 2)。 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
		提起投诉。
21	 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
	1 N° -1-1/10 / 1 / 2 ×	10.7日787年7月日至生生11月日77875,1久787人。亚尔田 1.00以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无线局域网产 品采购政策	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别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环境标志产品以证证书,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的分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或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优先采购。 三、后息安全认证中心)"证书或其前身"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
23	其他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件并加盖公章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 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5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 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1.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

- 3.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按规定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

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纸化会议服务器主控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9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 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 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6.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 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

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评审方法、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 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 2.1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2.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 3.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 5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4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 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4. 实质性变动

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5.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5.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1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3.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4.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 4.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

部分组成,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2) 《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 5.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报价要求

- 6.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6.2 本次磋商采购报价除首轮报价外均采用现场报价,第 N 轮或最后报价表由采购 代理机构现场提供,通过资格性审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应按磋 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 6.3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和成本,以及其响应文件中所给与的一切附加服务,成交后因供应商报价中遗漏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成交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载明上述本条要求的内容并承诺响应本条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本条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 6.4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 6.5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若磋商文件中有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若有单价最高限价要求的,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准),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6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7.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 7.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7.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7.4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封面应清晰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 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

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7.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 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 7.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7.8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 7.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 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 7.10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8.1 本项不属于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8.2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8.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 8.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8.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 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9.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 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9.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 1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 1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候选人

- 1.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本项目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 成交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应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 人交纳。

3. 成交通知书

- 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 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1.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 3.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3.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4.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 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 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合同公告

6.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合同备案

7.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

8. 履行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验收

- 9.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9.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 资金支付

10.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具有下列情形: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1.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1.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第 1.1-1.8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2. 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4.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5.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 二、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2.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3. 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供应商为其他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时,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或自然人等,可提供承诺函。
 - 注:以上证明材料第 1-5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注: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承诺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八、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本条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九、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不属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⑥本章要求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

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菱窠路 65 号音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共计1个包

二、技术参数

一楼库房部分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単位	数量
1	高清防爆摄像机	▲1. 防爆标识: Exd IIC T6 Gb /ExtD A21 IP68 T8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防护等级: IP68 3. 产品标准: Q/GLS 001-2021 不锈钢材质设计, 4. 双防爆认证宽电压设计支持用户定制交直流 POE 供电方式5. 视窗玻璃精密处理,具备自洁功能,具备在氢氟酸环境使用6.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7. 宽动态,背光补偿,透雾,3D 数字降噪 8. DC12V 电源输出,拾音器供电 9. 1 路音频输入(Line in),1 路音频输出(Line out),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10. ≥ 256 GB 红外灯补光,最远补光距离 30 m	套	6
2	录像存储系统	1. 可接驳符合 ONV IF、RTSP 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2. 支持接入 H. 265、Smart 265、H. 264、Smart 264 视频编码码流 3. 支持≥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4. 支持≥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5.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6. SATA 接口≥ 8 个,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 7.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最大支持 8/16/16/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8. 支持主流传输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9.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10. 支持云服务,通过互联软件可实现电脑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3	视频展示 控制单元	1. 主频: ≥3.4GHz, ≥四核, 16G内存, 240G固态, 4T机械盘2. 屏幕尺寸: 2720mm×1920mm(±2mm),单元尺寸: 320mm*160mm(±0.1mm),单元板分辨率 160*80=12800D3. 像素点间距≤2mm,像素构成 1R1G1B,像素密度 250000Dots/m²,4. 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亮度:≥500cd/m²,亮度均匀性:≥97%,对比度:≥3000:1,理论使用寿命≥10万小时	台	1
4	110 报警 联动系统	1. 符合 GB/T32581 的标准,12V7A 后备电池,本地9路开关量输入,4路触发器输出 2. 两种模式传输报警数据:网络传输、WIFI 传输 3. 支持485 总线扩展256 路开关量输入,64 路继电器输出,扩展总线总长度达2.4km(1.5mm2) 4. 支持8个独立子系统,1个公共子系统 5. 支持报警联动输出,事件触发输出/关闭 6. 支持1路受控警号(DC12V)输出	套	1
5	防爆红外 探测器	1. 防爆标志: Exd11BT6 DIP A20 TA T, 防护等级: ≥IP60 2. 尺寸 260mm*120mm*120mm(±2mm), 安装方式 壁挂, 安装高度 2.2~2.5M, 适配单独吸顶、壁挂或者万向支架 3. 工作电压 DC 9~24V, 工作温度 -10°~+50°, 静态电流 ≤ 50mA, 报警电流 ≤150mA 4. 自检时间 ≤60S, 数字式温度补偿, 动态阈值调节技术(IFT) 5. 9-16V 宽电压适配并支持极性反接防护,探测角度 110°,探测范围 6~8 米 6. 三合一蓝波技术,支持单/双线尾阻接入,52 个扇区配合下视区探测,透镜区域密封保护,防止蚊虫侵入产生误报 7. 微波频率: 10.525GHZ,微波天线种类: 平面式天线附高频GaAs,FET振荡器 8. 继电器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电压电流 DC28V 100mA 9. 防拆开关,常闭常无电压输出,接点电压电流 DC28V 100mA	台	3
6	网络双防 区模块	 支持 TCP/IP 方式搭配混合报警主机系列扩展防区输入 支持 DHCP 功能,支持 SADP 激活,修改模块 IP,模块无需参数配置 支持主机通讯状态指示 支持通过报警主机升级软件 支持硬件恢复出厂参数 电源 12V DC, 50mA,功耗 0.6W MAX,工作温度 - 10℃~55℃,工作湿度 10%~90% 	台	3
7	声光报警 器	 适用于室内场景和室外场景 支持 8-12V 直流供电 内置水平仪,易于安装使用 支持声光报警模式切换 报警音量: 105dB±5dB at 30cm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6. 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水		
		7. 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1. 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 2. 防区名称可修改为汉字显示		
		3. 通过指示灯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4. 搭配遥控器可实现远程遥控布撤防		
		5. 支持 80x25mm 大屏显示,支持背壳双面防拆		
8	报警主机	6. 支持在线编程,支持常用操作功能提示,支持防区状态实时显	台	1
0	控制器	示,支持 LED 显示系统实时状态,支持 LCD 显示自定义防区名称,		1
		支持上下翻页查看事件信息		
		7. 接入报警主机,可进行远程升级		
		8. 通过单击键盘可实现对主机布防,撤防必须密码撤防		
		9. 可针对单防区进行布撤防		
		10. 通过操作命令,在键盘上可显示 GPRS 信号强度		
9	防爆布线 系统	1. 管径 DN20, DN25, 防爆等级: 国标 Exd II	根	15
10	防爆灯	1. 防爆等级: 国标 Exd II 防护等级: ≥IP55 LED 灯吊装	个	3
11	防爆插座	1. 防爆等级: 国标 Exd II 防护等级: ≥IP55 壁装	个	3
12	防爆开关	1. 防爆等级: 国标 Exd II 防护等级: ≥IP55 壁装	个	6
		1. 感应方式: 物理感应		
13	温湿度计	2. 温度测量范围: -20~+40°, 湿度测量范围: 0~95%	台	2
		3. 产品规格: 20cm*20cm (±1cm), 摆放方式: 壁挂		
		1. 声光+语音提示,304 不锈钢材质,触摸球直径不小于90MM,		
14	静电释放	产品高度不低于 1M	套	1
11	器	▲2. 防爆标志:Ex ia IIC T4 Ga(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级防雷	1. 外壳材质: PC 阻燃材料		
15	系统	2. 产品电流 ≥40KA,工作电压 AC220V/385V 50/60HZ	套	1
		3. 响应时间 ≤100ns,相对湿度 ≤90%,工作环境 -40~+85℃		
16	接地系统	3mm*20mm 铜排接地,对地电阻≤4Ω	1	套

多媒体会议室部分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多媒体展示单元	1. 屏幕尺寸 4480mm*2080mm (±2mm),模组尺寸: 320mm*160mm (±0.2mm) 2. 像素点间距≤1.538mm, 像素构成:1R1G1B, 像素密度:422500Dots/m² 3. 刷新率:≥3840Hz,亮度:≥500cd/m²,亮度均匀性:≥97%,对比度:≥3000:1 4. 主频≥5.2GHz,≥16核,16G内存512G固态,4T机械盘,支持高清4K图形图像处理 5. 单元板分辨率 208*104=21632D,理论使用寿命≥10万小时	套	1
2	无纸化会议 股务机	1. 基于嵌入式开发,机架式安装,工业级别服务器,系统稳定 2. 主机自带触摸屏操控,方便客户进入后台更新系统 3. 软件的管理权限及客户端控制权限要开放给使用单位,支持单位标识可实时更换 4. 主机可支持 100 个会议室建立,同时支持同一个会议室同一个议题下有 100 个议程可进行开会,满足后期扩容需求 5. 支持无人值守工作模式,可通过客户端或 Web 端登陆访问 6. 有权限的参会人可以在会议过程中控制会议议程的进行状态,可查看所有的文稿内容,包括会议报告、会议资料、讲稿文件等 7. 采用分布式系统架构设计,一台管理主机可分布每个会议室可使用一台服务器,节约资源,同时支持多会议室开会,支持在不同的会议室召开不同的会议。 8. 为参会入员提供了查看全体参会人员基本信息的功能,具体展现参会入员的座位号、姓名、公司名称、职位和签到时间。电子会议快速签到,告别传统签到模式 9. 参会人员通过文字可即时进行交流:支持一对一、一对多模式,起到让参会人员及时交流的作用 ▲10. 会议资料信息可从 U 盘导入,避免纸质文件泄密的危险;参会人员可以选择导入本次会议所需要的会议文档(需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参会人员可通过会议记录功能编写自己所需要记录的文字内容,并可编辑、修改、删除、保存和导出 12. 支持同步资料,支持强制同解,主要用于领导、主持人、主讲人、参会人员的本地屏幕同步给所有人或所需人员,在别人的屏幕上同步显示分享人的桌面显示内容 13. 支持会议表决和选举,会议主持人进行发起投票,参会人员可以选择投票选项,选择【实告】、【匿名】、【弃权】等按组避行操作,告别传统投票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単位	数量
		14. 用户通过文稿导读在看文稿时,可以实施无需人为操作自动进行、过页;提供播放、暂停、快避、快退和阅读速度的设定功能 15. 提供了必备的茶、水、纸笔、话筒、服务人员等呼叫,可在后台设置固定的服务内容,支持自定义呼叫内容 16. 具有发布到大屏幕或服务台的功能,包括: 会议议程、人员名单、签到统计、投票统计、视频直播、白板互动等 ▲17. 支持多种格式的流媒体视频播放,支持本地视频及服务器视频播放; 会议主席(主持人)可发起同屏播放,强制其他客户端播放此视频(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参会人员可以发起白板同步邀请,可将画板动作同步到真他参与画板同步的客户端; 支持多人同步以及控制个人和他人画板笔迹显示隐藏 19. 主频≥3.6GHz,≥四核,8GB内存,1TB固态硬盘,以太网:10/100/1000Mbps,扩展接口: 2*PCI,1*PCI-E,输入输出接口:1*LAN,1*COM,6*USB,1*VGA,1*HDMI,1*MIC-in,1*Line-out,1*Line-in,1*Ps/2 20. 安装方式:19英寸2U上架式,整机尺寸:482*400*88mm(宽*深*高) 21. 电源:270W-1U电源,工作电源:220V/50 Hz,系统控制:		
3	无纸化终端	电源开关按钮,直流电源输入接口 22. 表面处理:喷漆,结构:重钢结构,抗震测试:0.5g rms/5-500HZ/随机工作 1. 议程文稿:有权限的参会人可以在会议过程中控制会议议程的进行状态,可查看所有的文稿内容,包括会议报告、会议资料、讲稿文件等;支持 word/ppt/excel/pdf/txt 等常见格式的文稿阅览。 2. 人员签到:为参会入员提供了查看全体参会人员基本信息的功能,具体展现参会入员的座位号、姓名、公司名称、职位和签到时间。电子会议快速签到,告别传统签到模式。 3. 交流提示:参会人员通过文字进行交流的即时通讯工具;参会人员通过文字进行交流:支持一对一、一对多模式,起到让参会人员通过文字进行交流的作用。 4. 资料导入:会议资料信息可从 U 盘导入,避免纸质文件泄密的危险;提供参会人员可以选择导入本次会议所需要的会议文档。 5. 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可遇过会议记录功能编写自己所需要记录的文字内容,并可编辑、修改、删除、保存和导出。 6. 一键同屏:主要用于领导、主持人、主讲人、参会人员的本地屏幕同步给所有人或所需人员,在别人的屏幕上同步显示分享人的桌面显示内容;支持同步资料,支持强制同屏。 7. 投票表决:投票功能为会议进行过程中相应的表决和选举进行	套	1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投票的功能。首先需要会议主持人进行发起投票,然后参会人员可以选择投票选项,选择【实告】、【匿名】、【弃权】等按钮避行操作,告别传统投票。 8. 文稿导读: 用户通过文稿导读在看文稿时,可以实施无需人为操作自动进行、过页; 提供播放、暂停、快避、快退和阅读速度的设定功能; 9. 呼叫服务: 提供了必备的茶、水、纸笔、话筒、服务人员等呼叫,可在后台设置固定的服务内容,支持自定义呼叫内容。 10. 信息发布: 包函所有需要发布到大屏幕或服务台的功能,包括: 会议议程、人员名单、签到统计、投票统计、视频直播、自板互动等功能。 11. 视频点播: 支持多种格式的流媒体视频播放,支持本地视频及服务器视频播放; 会议主席(主持人)可发起同屏播放,强制其他客户端播放此视频。 12. 可提供多人白板互动功能: 参会人员可以发起白板同步邀请,可将画板动作同步到真他参与画板同步的客户端; 支持多人同步以及控制个人和他人画板笔迹显示隐藏。 13. 资料导出会议资料信息可导出至 U 盘,避免纸质文件泄密的危险; 提供参会人员可以选择导出本次会议过程中个人所作出修改的会议文档和会议记事本。		
4	无纸化信号 编码器	14. 主频: ≥1. 3GHz, 16G 内存, 1T 硬盘, 2G 独显 1. 支持与会场同步信号跟踪功能 2. 支持 HDMI、VGA 信号输入, 支持 HDMI、VGA 信号输出, 任何终端画面通过此接口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 3. 实时广播画面到所有会议终端并同步显示	台	1
5	全频音箱	 尺寸 H*W*D(mm): 480×300×300mm(±5mm),重量: 约 15kg 额定功率: ≥180W,额定阻抗: 8Ω 频率响应: 60Hz-18kHz(±3dB),频率下限: 50Hz (-10dB) 覆盖角度: 100°×70° 灵敏度: 95dB及以上 单元规格: 高34芯+低8" 输入方式: NL4×1 PIN1+/2+POS. PIN1-/2-NEG(正负4芯安全插头) 最大声压: 持续113分贝及以上 	只	4
6	专业功放	1. 全新外观设计,标准机箱,适用于专业机柜安装放置 2. 具有高效率大型变压器,大容量电容的滤波电源,保证功放 满负载输出时的极低失真,低频控制力强,声音更清晰特点 3. 具有良好的软启动系统,使功放与音响系统免受电流冲击 4. 设有电源、保护、信号、削波 LED 工作状态指示 5. 设备具有有三档输入灵敏度可选,满足宽幅度范围不同信号源输入需求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6. 设备具有立体声、并接或桥接工作模式可选,满足不同场合使用需求 7. 采用标准 XLR+TRS1/4"复合输入接口,具有两个通道平衡输入接口和两通道平衡级联输出接口 8. 结合高流量双变速风扇,能迅速带走功放工作时产生的大量热量 9. 立体声 8 Ω 2*300W,立体声 4 Ω 2*450W,桥接单声 8 Ω 750W 10. 尺寸 (mm) 483×88×450mm(±5mm),重量:约 16kg 11.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2. 谐波失真 <0.01% 13. 信噪比 >95dB		
7	调音台	14. 阻尼系数 >500 1. 设备支持≥8 路 Mic 输入接口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输入接口带 48V 幻象电源 2. 设备支持 2 组立体主输出、2 路编组输出、2 路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2 个效果输出 3. 设备支持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8 个断点插入,可连接额外的处理器(压缩器、均衡器。限幅器等) 4. 具有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设备内置 USB 声卡,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7. 内置蓝牙 5.0 接收播放,连接蓝牙播放文件 8. 设备配置一个 LED 显示屏,支持显示 MP3 播放器的播放文件和状态信息 9. 内置 24 位元组数位 DSP 效果器并配有多种效果选择 10. 设备具有 LED 显示屏,支持简,繁,英文显示 11. 设备支持双 7 段图示均衡推子调节 12. 麦克风/线路通道 8 路 13.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3dB 14. 输入灵敏度 Mic-60dBLine-40dB Efret-40dBAux in-40dB Tapein-40dB 15. 输入均衡 高频 12KHz(±15dB) 低频 100Hz(±15dB) 16. 谐波失真 ≤0.005% 17. 增益范围 单声道: -49dB OdB 立体声:-24dB OdB 18. 信噪比 ≥76dB 19. 最大输入 麦克风:≥-30dBm 线路:≥-10dBm 20. 最大输入 麦克风:≥-30dBm 线路:≥-10dBm 20. 最大输出 编组:17dBm(1 KHz,THD=0.5%)监听:≥24dBm 21. 电源 AC120V-240V 50/60Hz	台	1
8	反馈抑制器	1. 全彩中文显示,2 英寸 OLED 显示屏显示,工作状态全面直观 2. 自带两路输入信号电平显示,当输入信号过大,机器自动发 出声音失真警告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Z H I I W	3. 全自动检测现场啸叫点功能,通过 DSP 系统对声音进行过滤、低音补偿自动混音、智能高速反馈处理,全数字化最大限度消除回输 4. 一键设定,无需调试,快速较正功能,保证音质,减少延时 5. 无需调试自动适应声学环境,整个系统会额外获得 6~15dB 的增益 6. 同时使用十多个话筒时,能够有效增加话筒拾音距离 30~150cm 7. 本机可单独对每一路输出通道信号进行高中低电平调节,可满足手拉手会议系统信号或无线 UHF 反馈处理,大大提高话筒的拾音灵敏度 8. 本机具备快速校正按钮,当使用环境恶劣音质异常,可快速调整音质随之恢复正常 9. 具备接地选择开关,根据现场环境切换设备接地,消除底噪声 10. 输入及输出接口均采用立体声声道设计,同时具有 2 组平衡和不平衡接口,兼容各类工程设备 11. 额定电压: 220V±10% 50Hz 12. 处理方式:双DSP 芯片处理 13. 采样率:48KHz 14. 频率响应: 125Hz~15KHz(声音模式) 20Hz~15KHz(音乐模式) 15. 失真: <0.1%@1KHz 16. 信噪比: >90db 17. 信号延时: 7m/s(音乐模式)11m/s(声音模式) 18. 输入阻抗: 20KΩ		
9	无线一拖二 手持话筒	19. 温度范围: -10~55℃ 1. UHF 超高频段自动红外对频技术, 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特设高低功率发射选择, 带液晶显示屏 2. 采用 UHF630MHz~690MHz 通用的标准频段, 避免干扰频率 3. 金属头包围防震咪芯, 独特的干扰噪音静噪功能 4. 宽大液晶显示屏,显示信道号和工作频率,工作状态一目了然.带8级射频电平显示,8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 5. 全新节能模式设置,自动校正音色全自动开关机模式自动红外线对频系统,全自动扫描 6. 主机可一键自动搜索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并跟话筒实现红外对频 7. 采用最新的音频电路构架,声音细节表现突出远、近距离拾音收放自如 8. 语音压缩扩展电路,极大地提高信噪比 9. 系统内任意话筒与任何一台接收机都可对上频,多套叠机不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串频 10. 采用多级高性能的声表滤波器,具备抗干扰能力,动态范围大 11. 工作频率: UHF 640~690MHz 12. 调制方式: FM 13. 信道数目: 双信道,可随机设置 200 频点 14. 频率间隔: 250KHz 15. 频率稳定度: ±0.005% 16. 动态范围: 100dB 17. 最大调制度: ±45KHz 18. 频率响应: 80Hz~18KHz (±3dB) 19. 综合信噪比: >105dB; 20. 综合失真: ≤0.5% 21. 工作距离: 150M(直线无障碍) 22. 工作环境温度: −10℃~+45℃ 23. 接收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24. 杂散抑制: −60dB; 25. 中频: 第一中频 110MHz,第二中频 10.7MHz 26. 无线接入: BNC/50 Ω; 27. 杂散抑制: ≥75dB 28. 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29. 输出功率: 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 30. 供电: 两节5号 AA 碱性电池 31. 电池寿命: 30mW 时大约10 小时,3mW 时大约15 小时		
10	电源时序器	1. 采用多功能电源插座,兼容多种规格二芯电源插头,无需另加转换插头 2. 后面板设有 8 个受控输出万用插座,前面板具有一路直通电源插座 3. 前面板设有一个空气开关,一个旁路按键 4. 插座材质均为磷铜 5. 每路开关间隔 1 秒 ,每一路带指示灯 6. 单路功率峰值可达 3000W ,可带 4 台 1000W~1500W 功放 7. 电路板采用 65%高纯度锡工艺标准,高端分流技术 8. 内置线材每路 2. 5 平方,外接长度 1. 5 米 3*6 平方电缆线 9. 设备采用 1. 5U 标准机柜面板,安装方便 10. 面板设有船型开关按钮 11. 支持 RS232 串行中控控制,兼容市场各品牌中控主机 12. 具有手动、中控或电脑软件同时控制功能,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实现时序功能 13. 面板设有高精度电压表可实时监控电压,支持电源指示 14. 提供 1 路 RS-232 控制接口与所有可编程控制主机兼容或电脑软件控制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1	多功能会议主控机	15. 可通过 2 芯触发控制级联≥256 台设备,实现一键同时开启或关闭多台设备 1. 主控机与会议系统单元采用八芯同轴电缆手拉手串接模式 2. 系统采用行业标准的 CAN 总线,使系统运行,数据传输更加稳定可靠 3. 控制面板采用 LCD 屏对系统进行工作模式和状态的显示,更加直观和人性化 4. 支持多种会议模式: 开放模式 (FREE)、先进先出 (FIFO)、限制发言(LIMIT) 5. 可支持中文简体显示菜单,可根据需求定制菜单语言6. 主机内置 DSP 音频处理模块,可有限度的防止啸叫,系统具有高品质声音效果 7. 具有主席提示音选择有/无功能,根据现场需求切换 8. 具备视像跟踪模块,高速云球跟踪所有发言代表中最后开启麦克风位置,当所有发言列席关闭时,摄像机自动位到待机位置9. 支持多种控制云台球机控制协议(VISCA、PELCO-D、PELCO-P),最大支持8个摄像机切换跟踪10. 具备 RS-232 与 RS-485 两种控制接口与控制方式,摄像机之间可串联或并联连接11. 可以推动 60 组以上发言单元,扩展后可推动 250 组以上的发言单元同时使用 12. 具备自动检测功能,具有主席单元、代表单元数量检测、单元在线检测及清单显示功能 13. 配有音频平行输出和不平行输出接口,可外接录音或音响设备达到会议扩声效果及会议录音 14. 具一组外部音频输入接口,支持消防报警信号、远程视频会议、背景音乐或其他辅助等音源输入 15. 可通过 RS-232 口与计算机或视频切换矩阵等外部设备通讯,具有视频联动控制功能	台	1
12	主席单元	16. 内置 1W 监听小喇叭,可监听会议现场,并可独立调节音量 1. 麦克风具有发言、表决、选举、同意、否认等键与指示灯,可控制发言和指示本机状态,具有抗电磁、抗手机干扰功能 2. 内置液晶显示,支持三种语言设置,系统中主席单元不受限制功能的限制,系统中主席单元数量不受限制,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连接 3. 主席单元增有优先控制按键,可启动系统主席提示音提醒出席人员注意,可设永久终止或暂停终止所有发言代表麦克风的发言状态 4. 单指向性,配有防风防护罩 5. 麦克风杆为可绕式电容式,灵敏度高,并具有节能高亮发言指示光环 6. 单元由会议主控机供电,输入电压 24V,单元采用 8 芯线"T"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型连接 7. 具有一组 3.5mm 立体声输出口,可接录音及连接耳机用,发言单元可扩展为自动视像跟踪,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8. 重量: ≥0.9kg,外观尺寸: 205*150*55(mm)(±2mm),款式:斜面式,参考讲话距离: 20-100cm 9. 频响: 100-13kHz,灵敏度≥-42dB,咪杆长度≥410mm		
13	代表单元	1. 麦克风具有发言、表决、选举、同意、否认等键与指示灯,可控制发言和指示本机状态,具有抗电磁、抗手机干扰功能 2. 内置液晶显示,支持三种语言设置,系统中主席单元不受限制功能的限制,系统中主席单元数量不受限制,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连接 3. 具有一组 3.5mm 立体声输出口,可接录音及连接耳机用,发言单元可扩展为自动视像跟踪,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4. 单指向性,配有防风防护罩 5. 麦克风杆为可绕式电容式,灵敏度高,并具有节能高亮发言指示光环 6. 单元由会议主控机供电,输入电压 24V,单元采用 8 芯线"T"型连接 7. 重量: ≥0.9kg,外观尺寸: 205*150*55(mm)(±2mm),款式:斜面式,参考讲话距离: 20-100cm 8. 频响: 100-13kHz,灵敏度≥-42dB,咪杆长度≥410mm	台	13
14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高智能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采用≥500 万像素高性能高清一体化机芯模块 2. 预置位≥350 个,可编程功能,可设置≥254 地址,可自动识别协议等信息,可设置摄像机及云台参数菜单和操作信息显示3. 支持 RS232 及 RS485 通讯远程控制接口,支持 RS232 接口远程升级维护功能,可通过升级包远程对摄像机固件升级,RS232 和RS485 支持同时控制功能,无须繁琐拨码即能实现控制,可同时使用,无须拨码调节 4. 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支持 3. 5 音频输入输出(可选) 5. 240 倍放大(2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码变焦),1/2. 5 ExmorCMOS,500 万像素,最高支持 HD 1080P 50/60,并向下兼容所有格式 6. 内置多语言 OSD 菜单,SDI 接口最远能传输 700M 7. 3G-SDI 数字非编码、YPbPr 高清分量、DVI 数字高清接口,IP 网络接口等输出接口,USB3. 0 等接口可选,DVI 接口另外可输出 HDMI 和标清 AV 8. 机身自带 0LED 显示屏和触摸按键,能通过机身面板上的触摸按键调节摄像机参数信息,超静音云台转动技术 9. 在 1080P/60 的情况下,支持高、标清信号同时输出 10. 摄像机转动无任何声音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5	16*16 混合矩	1. 插卡式机箱,四路板卡设计,支持16 路信号输入,16 路信号输出 2. 支持 VGA、CVBS、S-Video、YPbPr、DVI,HDMI,SDI 任意板卡输入: 3. 支持 VGA、CVBS、S-Video、YPbPr、DVI,HDMI 任意板卡输出; 4. 采用 Contrex 嵌入式处理器控制,运行速度更快,系统更稳定; 5. 采用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各通道的切换状态、支持一键快速查询功能,方便察看矩阵的切换状态; 6. 全数字化切换,实时无缝切换,不分信号格式,可以任意输入切换到任意输出,切换过程无黑屏、抖动、撕裂等现象; 7. 全贴片 SMT 工艺,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8.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上电自动恢复关机前状态; 9. 数字信号运用了点对点无损传输方式,最大限度保证了图像信号的高保真输出; 10. 电讯级核心数字交换芯片,具有超强的抗干扰及全天候工作能力; 11. 特有 TCP/IP 网络控制管理功能,能通过以太网控制(选配); 12. 具备 RS232 通讯通讯接口,可以方便与电脑、遥控系统或各种远端控制设备配合使用; 13. 采用高速数字交换技术,完美解决串扰、重影与拖尾现象。100%真实显示输入信号; 14. 输入带有自动均衡,有效减少因为线路传输而导致的确定性抖动(ISI); 15. 采用数字同步识别处理(DSIP)技术; 16. 兼容市场所有同类产品的代码和指令; 17. 可设置 ID 地址实现多机级联,最多可以级联 255 台矩阵。 18. 按键控制;通过面板按键直接切换; 19. 红外遥控控制。使用红外遥控器进行遥控切换; 19. 红外遥控控制。使用红外遥控器进行遥控切换; 20. 矩阵管理软件:由专用矩阵管理软件控制,连接接口可以使用 RS232、RS485接口或 TCP/IP 接口(选配); 21. 触摸屏控制及面板:使用可编程触摸屏连接即插即用 22. 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抖动、撕裂等现象;; 23. 支持图像分辨率 1920对200P/60; 24. 支持音频加嵌和解嵌功能,默认为 HDMI 内嵌音频输出; 25. 即插即用,无需软件,无需驱动; 26. 功耗 ≤12W; 27. 像素带宽 ≥165MHz,全数字; 28. 接口带宽 ≥5. 256bps,全数字; 29. 最大传输延时 ≤5nS(土1nS); 30. 信号强度 T.M.D.S. +/- 0. 4Vp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31. 最小/最大电平 T. M. D. S. 2. 9V/3. 3V; 32. 阻抗 50 Ω 1. 全面兼容 iOS 系统平台终端(ipad/iphone)和 Android 系统平台终端(平板电脑),支持网络级联,全面兼容传统中控编程控制方式 2. 采用主频≥700MHz 的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 3. 主机内置≥256M 内存和 1G 存储 FLASH,能高速运行复杂的逻辑指令 4.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85 控制接口,可以收发 RS232、RS485、RS422 格式数据 5. 8 路数字 I/0 输入输出控制口,带保护电路 6.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可控制 5V 的开关量 7. 主机可支持 RF 与 WIFI 协议控制,支持远程网络连接和本地控制 8. 提供 8 路红外接口,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	单位	数量
16	可编程中央控制系统	9. 主机前面板自带≥8 个按钮,可自定义编程,用于快捷运行任务 ▲10.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即时切换另外一台中控主机运行工作,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保证系统持续使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具有一路网络控制接口,可自由选择 TCP/IP 协议 SERVER 或者 CLIENT 模式,可以并接最多 256 个网络设备——12. 中控主机自带可编程摄像跟踪功能,支持多个摄像机、多协议,单机多达 512 个摄像机位置跟踪控制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支持一键式联动控制管理功能;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及控制协议,客户可编程设置的任何控制协议或者控制代码,支持双代码的控制,即一键发二种代码 14. 支持硬件学习红外功能,客户可方便现场更换红外设备而无需再次编程 15. 内建 iPad/iPhone /Android 平板电脑人机界面编程全面兼容传统触屏的编程方式,无需重新学习新的编程方法,极其方便升级更换 16. 同时支持 Android、iPad、WCE 无线触摸屏、有线触摸屏、键盘、电脑、网络、墙上面板等多种控制方式	台	1
17	8路电源控制器	1. 8路独立节点控制接口,每路都有常开常闭两种接口选择 2. 可设置 ID 身份代码,采用 ID 分址拨位开关,可级联 255 台 3. 可编程定义各种逻辑开关动作(互锁、时序开关、同步动作等) 4. 具有手动和中控同时管理功能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5. 设备表面带红色电源指示继电器开关指示灯 6. 8 路强电/弱电控制器 7. 单路电流 20A,最大负载能力 4400W 一路 8. 支持 RS232 协议控制		
18	调光器	1. 支持 4 路独立控制接口 2. 单路可稳定控制 500W 的 阻性负载 3. 具有程序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模式 4. 在应急情况下可以通过手动对相应的灯组进行开关控制及操作 5. 在程序控制模式下,通过软件编程进行任意独立或组合的白炽灯灯光明暗调节和控制 6. 可设置 ID 地址,最多可级联 255 台 7. 具有 LCD 显示屏显示通道状态 8. 调光器直接根据信号判定当前的调节程度,然后进行控制,以达到无极调光 9. 提供 1 路 RS-232 接口,可同时对多台实现通信控制 10. 可调电压: 110V-270V/60Hz/50Hz 11. 最大负载: 4 组 500W 12. 通讯模式: RS232 1. 采用 7 英寸 TFT 液晶屏幕, 24bits 真彩色	台	1
19	可编程控制面板	 1. 木吊子关, INT 被	台	2
20	手机信号屏蔽器	1. 要求有效屏蔽移动、联通、电信等 2G、3G、4G、5G 手机信号和 WIFI 无线信号; 2. 要求该设备只干扰下行频段,不干扰基站; 3. 要求产品干扰效果强,即使长时间开机,也能保证有效稳定的工作; 4. 要求设备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天线内置,不用接天线,直接取电开机工作,整机一体化设计,安装使用管理简便。 ▲5.产品干扰频率范围: CDMA:870~880MHZ, GSM:935~960MHZ, DCS:1805~1850MHZ,WCDMA:2130~2170MHZ,CDMA2000:2110~2125MHz,TDSCDMA(F)2010~2025MHZ,TDSCDMA(A)1880~1920MHZ(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中国移动 4G: 2320-2370 MHz、2575-2635 MHz,中国联通 4G: 2300-2320 MHz、2555-2575 MHz,中国电信 4G: 2370-2390 MHz、2635-2655 MHz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5G1:3400—3600MHz 5G2:4800—5000MHz, WLAN/WIFI/蓝牙:2.4~2.4835GHZ 产品重量:约 5kg,连续工作时间:≥ 24 小时,产品有效干扰半径:0-50 米@-75dBm (视运营商信号强度) 		
21	视频信号干 扰器	1. 产品采用可编程微处理芯片,通过软件自动提取同步参数,进行相关干扰,实现对计算机信息泄漏的有效防护; 2. 要求该设备安装简单、使用方便、功能可靠,可应用于各种计算机的安全防护,可以有效的保护微机视频信息; 3. 干扰频段: 1MHz—1. 3GHz,电磁辐射强度: <80dBuv,交流工作电压: 220V±5%,连续工作时间: >12 小时,工作温度: -10℃—50℃,工作湿度: HR<80%,接口模式兼容 VGA、HDMI等; ▲4. 要求产品故障指示: 声光报警(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1
22	手机存放柜	1.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手机屏蔽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的要求; 2. 产品: 净重: 30KG±0. 2KG, 规格: 32 格, 长 776*厚 245*高 458mm(±2mm),可以存放 6. 3 英寸手机; 3. 抽屉尺寸: 122*200*30mm(±2mm) ▲4. 屏蔽效能: 满足屏蔽效能限值的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该产品可有效抑制移动电话信号的泄漏,并可同时存放多部移动电话,每个抽屉采用安全式信箱锁,独立式管理,适应涉密场所的移动电话集中管理,不受用电环境的影响。	个	1
23	卷图机	 定制碳钢板+烤漆箱体,尺寸:高 25cm*厚 25cm*长 5.4m 地图材质:白画布,尺寸:3米*5米,数量:5幅 卷轴电机:电机,操作方式:遥控,升降超强加厚卷轴:55mm 电源电压:220V±10%,电流:1.2A, 动态噪音:≤30dB,升降高度:≤4M,升降速度:4.5M/min,图幅宽度:≤5.M 	套	6
24	POE 网络交换 机	 内置开光电源,端口数: ≥24 个千兆电口 ≥2 个 SFP 光口 单口最大功率 3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370W,交换容量 ≥52Gps,端口防雷 共模 4KV 整机功耗 ≤400W,工作温度 0~40℃ 	台	1
25	监控摄像机	1. 电源: POE, 防护等级: IP66 IK10, 传感器: ≥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分辨率: 2560 × 1440 @ 25 fps 2. 支持协议: H. 264, Smart264, H. 265, Smart265 3. 最小照度: 0.005 Lux @ (F1.2, AGC ON) 4. 快门: 1/3s~1/100000s, 调整角度: 水平 0~355° 垂直 0~75° 5. 动态补偿: ≥120 dB 宽动态, 背光补偿, 透雾, 3D 数字降噪 6. 智能侦测: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日夜转换方式: ICR 红外滤片式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6	网络交换机	 电源 内置开光电源,端口数: ≥24个千兆口 ≥2个 SFP光口 单口最大功率 3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370W,交换容量 ≥52Gps,端口防雷 共模 4KV 整机功耗 ≤400W,工作温度 0~40℃ 	台	1
27	警报器	 适用于室内场景和室外场景,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水,支持8-12V直流供电 支持声光报警模式切换,报警音量: 105dB at 30cm,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内置水平仪,易于安装使用 	↑	1
28	机柜	1.42U, 1.8M	台	1
29	双绞线	1. 六类无氧铜, 0. 57mm, 四组对绞线, 非屏蔽	箱	2
30	视频线缆及 音响耗材	1. HDMI 高清线,音响卡农头、莲花头及连接跳线,300 支无氧铜音箱线等	批	1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在30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2、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市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响应时间: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解决,如须更换产品备件时,须在2天更换完成。
- ★4、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供应商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40%;货物到场后采购人接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供应商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40%;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供应商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5、质量保修期:对整个集成系统提供壹年保修服务(产品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的质保期限进行保修)。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费用中。

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6、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安装和调试

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总价格中。

(2) 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7、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 1)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 2) 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 1)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内容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工作内容外,应向采购人支付应收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3)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 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8、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验收方法和标准

- (1)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 (2) 在收到供应商履约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10、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 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4)如采用非供应商自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2.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 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 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 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注: 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 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3.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 当注明。

密封袋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年月日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 (米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
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	一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	
磋商日期:年月	_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	名称:											
	地	址:											
	姓	名:		_; 性别	:	; _结	F龄:		<u>;</u>	职务:			
	本人系	系		_(供应商	有名称)自	的法员	定代表	人/单位	立负	责人。就参	加化	r单位组	且织的
"			(项目	目名称)、	(项目	编号:)"	的竞争	性磋	商采购活动	动、	合同签	订以
及行	合同履	约等一切	事宜,	我单位	均予承	认,	折产生	的法律	は たいま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しゅう はいし はい しゅう はい しゅう はい しゅう はい しゅう	果均由我单	位力	承担。	
	特此证	正明。											
	供应商	商名称:_					_ (盖	章)					
	法定付	代表人/单	位负词	责人:_			(签号	字或加語	盖个	人印章)			
	磋商日	∃期:	_年	月	目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2.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3. 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供应商为其他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时,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或自然人等,可提供承诺函。
 - 注: 以上证明材料第 1-5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四、承诺函

四川蜀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 时间不足三年的,承诺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5人:_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B	

五、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不属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采购/	(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	只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	观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 (大写:)	0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	·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持	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
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	立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用于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	它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	Ç、准确的 。
7. 本次采购活动,我方递交	它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持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元)
1	一楼库房部分	
2	多媒体会议室部分	
3	系统集成费	
•••••		
	总价合计(小写)	
	总价合计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或 授	段权代表:		_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报任							

- 注: 1、供应商应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_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	年月	日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8.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1. 本项目如涉及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磋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 证书复印件。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或 授		_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Þ	[]	政编码			
TV T) . D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 级				项	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u>=</u>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長人或 授	段权代表:		_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Box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	号:		
		T	T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	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	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	高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
款逐条	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	章要求的所有条款无价	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
视为默	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	工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	要求的所有的内容,供应商
不得以	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	· 须据实填写,不得虚	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
资格。			
ДΉιο			
供	应商名称 :	(盖章)	
N-1- A	之/D 去 1 / A A A 支 1 子 A A D A	<u> </u>	÷÷+++÷÷∧↓٢□≠)
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文:(签:	子蚁加壶个人印草)
磋	商日期:年月日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	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条应答	如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 。如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 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四章	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	三须在此表中应答,
供应商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原	应商名称:	(盖章)	
法知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	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	商日期 : 年月日		

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	目名称	:									
项	目编号	:									
Γ	N/ H I				NK IN LI	•	资格证明	用(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mid											
注	: 供应	商根据自身实	· 下情况	填写,欢	」 不涉及的	的内容可填	写"/"	0			
	供应商	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長:	(公	签字或加	加盖个人印章	章)		
	磋商日期:年月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7

十、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F]	日	

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注: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该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各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同比例下浮。 3. 此表由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使用,供应商自行准备,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 年	·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 本评审方法。
-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审查

-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 磋商

-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 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 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3.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3.6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8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9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10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 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3.11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 最后报价

- 4.1 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 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4.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复核

- 7.1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 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 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 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 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 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9. 编写评审报告

- 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1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 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 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

三、综合评分

- 1. 综合评分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16.5 6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6.56 分,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有负偏离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扣分: 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明细中标注"▲"号项(共计9项)为重要参数,响应产品"▲"号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9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产品非"▲"(共计378项)要求负偏离,每有一项在7.56 分的基础上扣0.02 分,扣完为止。注:1.供应商技术参数要求得分为以上两项得分之和;2."技术参数及要求明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偏离响应为准。3.本项目技术参数共计395项,以阿拉伯数字1.2.3 标示,若子项中任一项负偏离("▲"除外),则该项为负偏离。	共同

3	服务方案	3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方案设计,包括: (1)技术路线; (2)执行标准及细则; (3)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1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安装组织方案,包括: (1)项目货物运输方案; (2)人员组织分工; (3)安装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1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 (1)质量控制目标; (2)质量检查方法; (3)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1.5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括: (1)进度节点计划; (2)进度保障措施; (3)关键节点分析及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1.5分。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 (1)安全管理制度; (2)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1分。 注:以上1-5项中内容不足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夸大其词、空口许诺、无法实现等。	共评因同分素
4	售后服务 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安排; (2)售后培训计划方案; (3)售后服务响应,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扣1分。 注:内容不足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夸大其词、空口许诺、无法实现等。	技术 类田 素
5	业绩	9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9分。注:类似业绩指音视频监控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 评分 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	1.44 分	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每有1项无线局域网产品得0.44分,本项最多得1.44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共同 评分 因素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 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评分表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 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 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 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草案(参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详见双方签定合同的附件 二、甲方订制商品,有关型号及式样以双方确认的定制品样稿确认单为准(报价单
或样稿确认单附后)。
三、合同货物总金额:含税价¥
四、付款条件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即 ¥ 大写大写,乙方收到预付款
后开始下单生产。
2、 主要材料设备到场后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进度款
金额: ¥ 大写 <u>:</u>
3、 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尾款,即 ¥大写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
2、如上述付款方式或账户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告知甲方。
六、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指定验收人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联系人
为,联系电话。

- 2、乙方收到预付款后_____日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视为交货;甲方要求延期交货应于交货日前____工作日通知乙方。
 - 3、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 4、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可协助乙方对货物进行保管,但不承担货物安全责任。
 - 5、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完成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
- 6、甲方应在组装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逾期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异议后,进行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 7、甲方认可在相关出货验收单上签字者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验收人。
 - 七、乙方提供的产品标准及要求
 -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或者行业协会规定的质量标准与环保标准。

八、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人

(一) 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在约定期限内提供货物,逾期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品牌均为正品,如发现提供的货物并非约定品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货物,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3、如发现提供的货物并非约定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等乙方必须无条件 更换,甲方有权不顺延交货期。
- 4、乙方提供产品如果没有达到国家或者行业协会规定的质量标准与环保标准,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
 - ①乙方无故延迟交货。
 - ②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被国家机构检测出有不合格的产品。
 - ③乙方出现财政危机或破产,对产品售后无保障。

(二) 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照合同付款条件支付款项,否则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甲方负责提供货运电梯、场地照明等必要的安装设施。如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 条件,乙方有权拒绝施工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或由甲乙双方书面另行约定。
-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甲方发生以下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
 - ①甲方无故拒绝支付货款。
 - ②甲方无故拒收货物。
- (三)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条款范围外,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从合同签订日至解除合同日算起,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支付每天千分之一的补偿金。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货物已下单生产,甲方必须购买已经完成生产的货物。

十、合同变更

- 1、双方签约后,因合同内容有变动的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填写《变更确认单》,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 1、当本合同有纠纷时,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邮件等往来函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指以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
 - 5、本合同空白待填写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其他部分不得涂改:确需要涂

改的,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6、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 法人或委托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 开户名:

账 号: 账 号: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税 号: 税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II.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2000	Y<300
7. † 1. f.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5000	Z<300
#1.41S.11.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震伏.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シ ッマッニ+人 川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3000	Y<200
∧ <i>6</i> ₩.,II.,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 2000	Y<100
An order III.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2000	Y<100
rig ht. II.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5000	Z<2000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8000	Z<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联系人: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是	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